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4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偉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趙偉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趙偉勝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8時許起至10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居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4）日上午9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翌（4）日上午9時25分許，途經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台61線與台82線平面道路路口之取締酒駕路檢點，為警攔查時發現其酒氣甚重，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翌（4）日上午9時3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趙偉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9頁至背面）。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1 合格證書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2 通知單影本2份（見警卷第6、9至12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核被告趙偉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罪。

07 (二)科刑：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08 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9 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
10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對一
11 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
12 體、健康及財產安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3 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吳明蓉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